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科技”、“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简称与《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1 年 12 月，信远集团、袁奕琳、袁世一、袁世展、袁世扬、胡舒珊 6 名股东共同签署《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信远科技，其中：信远集团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袁奕琳、袁世一、袁世展、袁世扬、胡舒珊 5 人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25 年 7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6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信远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DP2QY7U）。

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600.00	60.00
2	袁奕琳	80.00	8.00
3	袁世一	80.00	8.00
4	袁世展	80.00	8.00
5	袁世扬	80.00	8.00
6	胡舒珊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拟发行股份购买信远集团所持有的

信远炭材料 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信远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信远炭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远炭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13.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信远集团以其持有的信远炭材料 100%股权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2,663.1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63.1 万元。

2025 年 7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信远集团以股权方式缴纳的出资。

2022 年 12 月，信远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DP2QY7U）。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263.10	89.08
2	袁奕琳	80.00	2.18
3	袁世一	80.00	2.18
4	袁世展	80.00	2.18
5	袁世扬	80.00	2.18
6	胡舒珊	80.00	2.18
合计		3,663.10	100.00

（三）202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38 万元。其中：信英聚出资 1,80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50 万元，信贤聚出资 2,95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9.88 万元，上述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合计 4,167.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7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5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DP2QY7U）。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263.10	76.63
2	信贤聚	369.88	8.69
3	信英聚	225.50	5.30
4	袁奕琳	80.00	1.88
5	袁世一	80.00	1.88
6	袁世展	80.00	1.88
7	袁世扬	80.00	1.88
8	胡舒珊	80.00	1.88
合计		4,258.48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信远炭材料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2年8月，信远炭材料成立

2012年6月，信远集团与祁旭霞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宁波信远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3,600万元，其中：信远集团以货币出资3,420万元，占注册资本95%；祁旭霞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5%。

2012年8月，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12]053号），确认截至2012年8月13日，信远炭材料已经收到信远集团、祁旭霞首次缴纳出资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13]070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2日，信远炭材料已经收到信远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5年8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9号），

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信远集团、祁旭霞投入的剩余资本金 1,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信远炭材料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83854）。

设立时，信远炭材料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420.00	95.00
2	祁旭霞	180.00	5.00
合计		3,600.00	100.00

（二）2021 年 12 月，信远炭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信远炭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①祁旭霞将持有的 180 万股份转让给信远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276.02 万元；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祁旭霞和信远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信远炭材料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9948104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远炭材料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三）2022 年 12 月，信远炭材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信远炭材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远集团将持有信远炭材料 100%股权以 14,913.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远科技。转让完成后，信远集团不再持有股权，信远科技成为信远炭材料唯一股东。

2022 年 12 月，信远炭材料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9948104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远炭材料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科技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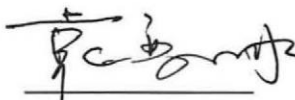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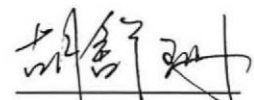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邬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徐卫刚


杨锋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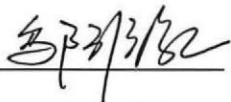

汪水方


陶志娟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袁奕琳	_____ 王海霞	_____ 陈波	_____ 胡舒珊
 _____ 邬雅淑	_____ 陈洋	_____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徐卫刚	_____ 杨锋灏	_____ 汪水方
_____ 陶志娟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_____		_____	
邬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刚	杨锋灏	汪水方

陶志娟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20510078809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邬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徐卫刚

杨锋灏

汪水方

陶志娟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